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恢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萍，女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六巷8号楼2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史彦昌，男，1964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17号1栋6层6单元66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葳，女，1963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17号1栋6层6单元661室。

申请执行人刘萍与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公正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证经字第11191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按照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于2019年4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244465元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送达执行通

知书、财产报告令及执行裁定书后，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后我院查明，被执行人史彦昌名下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17号1栋6层6单元661室被我院首轮查封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履行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史彦昌、马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彦昌名下的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217号1栋6层6单元661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1440412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：艾海提

审判员：魏震

审判员：邓杰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书记员：余齐承